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西峡县龙乡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5.9亿元，使用期限为15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西峡建设PPP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90%的股权作为质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2,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5日(周五)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